

// 澳門 廉政 快報 //



2010 年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廉政公署組織法
「誠信達人播音王」廣播劇比賽頒獎禮
紅色通緝令你知多少？

引言

一、借鑑經驗、結合實況

早前廉政公署代表團訪問國際反腐敗非政府組織「透明國際」，藉此加強雙方的溝通與交流。團員獲益良多，一方面擴闊視野，深入了解目前世界各地在建立廉潔政府時所面對的問題及所採取的措施；另一方面，加深對「透明國際」的認識及了解，促進雙方的交流與合作。

定位清晰、目標明確仍然是建立任一體系的根本，廉政體系亦不例外。廉政建設並非一個或兩個部門之事，乃社會眾人之責。權力中心間的互相制衡與監督、社會的參與、制度的健全及與時俱進，皆為現代廉政體系的關鍵所在。右側的「廉政體系示意圖」清楚展示廉政體系構建的原理及權力機構以至公民社會的作用，發人深省，值得推薦。

二、構建電子型政府、收狹裁量空間

隨着科技的發展及電子設備的運用，電子政府應運而生，世界各地的公共行政系統的傳統運作模式亦出現巨大的轉變，用權的方式與形態出現新的景象，將不合規範的人為因素減至最少。堵塞違法或過當裁量是現代行政體系建設中的一個課題，推行有效的電子政府可大大減低腐敗現象。以新加坡為例，行政許可（例如入境、工作簽證及申領牌照等）的申請及續期全電子化，申請人與行政官員間基本上是零接觸，與此同時將裁量權的行使受制於嚴格的監管，這一切都是行政體系現代化的必然趨勢，亦是避免腐敗現象的高效及前衛方法，值得借鑑及參考。

三、制度須與時俱進、省覽全局

一個社會的持續發展動力，建基於它的體系與制度的適時性及創新性，緊貼時代的步伐及民眾的訴求與願望，並兼顧應有的前瞻性、佈局性及針對性，同時建立廉政的長效機制，方為持續發展的基石。

時間與時機的掌握亦為不可忽視的一環，制度建設與更新，決策與執行亦不例外。在科技日新月異、資訊爆炸的年代，跑在時間的前端才是致勝之道。所謂先知先覺，捷足先登是也。

「根本不美，枝葉茂者，未之聞也。」

四、結語

「天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大事必作於細。」一步實際行動比一堆的綱領更為重要。

廉政專員
馮文莊

03期（2011年第1期）

2011年7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編輯：澳門廉政公署

平面設計及排版：澳門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鳴謝：封面照片提供 - 陳健寧先生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 2832 6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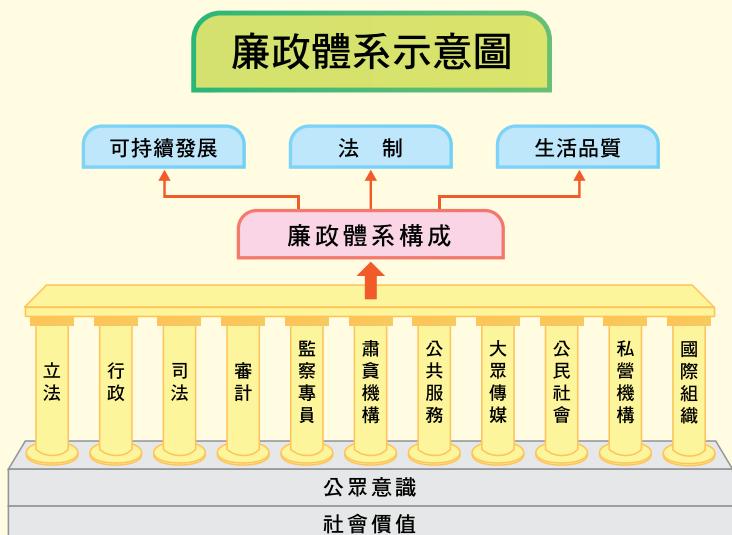
傳真：(853) 2836 2336

網址：www.ccac.org.mo

發行量：6,000 本

如對《澳門廉政快報》有任何意見或建議，又或欲索取本刊，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承印：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第10/2000號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馮文莊在立法會上引介法律草案

為提升廉署回應現今社會訴求的能力和強化廉署的職權，尤其是在行政申訴方面的行政監察權，以及因應8月17日第19/2009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生效，特區政府提案修改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明確廉署的反貪職責範圍、清晰廉署的行政申訴職責、強化廉署在執法及立法方面的主動作用、明確案件的偵查期間、簡化年度工作報告的公布方式等。有關法律草案於7月19日獲立法會一般性通過。

此法案修改內容主要有8方面，包括：

1. **法律名稱的修改**。法案建議將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的名稱改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
2. **與《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相配合**。鑑於廉署的防貪、反貪職責範圍已延伸至私營部門，法案對廉署的任務、職責，以及反貪和行政申訴的職能範圍等方面作了更明確的規定。
3. **與其他法律制度相配合**。法案建議將現行條文中「依刑事訴訟法」的表述改為「依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4. **強化廉署的行政申訴職能**。法案建議清晰界定廉署的行政申訴職能，賦予廉署針對行政機關「不作為」情況發出勸喻的權限，行政機關不接受或部分接受勸喻時須說明拒絕接受的理由，以及建議將行政機關回覆廉署勸喻的期間由原來的90日縮短為15個工作日。顧及勸喻針對的問題可能具較高的複雜性，草案並建議在此情況可將回覆期限延長15個工作日。
5. **明確訂定案件的偵查期間**。經充分考慮現行刑事訴訟制度及各項基本原則，並結合現今世界較先進的刑事偵查制度及原理，法案建議明確規定《刑事訴訟法典》第258條所定偵查期間，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廉署展開的偵查。
6. **完備廉署年度工作報告的公布方式**。基於程序快捷及經濟原則的考量，法案建議允許在具備所需的技術條件時，利用電子媒體公布廉署工作報告，但仍須在《公報》上刊登有關查閱方法的通告。
7. **對廉署人員的權責作更嚴謹的規範**。法案建議明確規範廉政專員的輔助人員應負的特別義務，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絕對尊重人的名譽及尊嚴、必須恪遵不歧視原則，以及必須表明其屬廉政公署人員的身份。此外，法案也建議規定「於執行職務時」，持行政長官或廉政專員發出的特別工作證者才可自由通行及進入所有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的辦公地點。
8. **擴大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的監察範圍**。法案建議將該委員會的監察範圍由現時的「紀律投訴問題」擴大至「非刑事性質的投訴所涉及的問題」。

《2010澳門廉政公署工作報告》摘要



廉政專員馮文莊向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提交
2010廉政公署工作報告

根據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15條規定，廉政專員於2011年3月24日向行政長官崔世安博士提交了廉政公署上年度的工作報告。

該報告總結了廉政公署在2010年開展反貪、行政申訴和廉潔推廣方面的工作。2010年，廉署向行政長官提交了數份意見報告書，工作報告的附件部分刊載了其中一份：《「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法案——意見報告書》，同時，也收錄了廉署在過去一年向5個公共部門發出的勸喻。

有關工作報告已上載廉政公署網頁 www.ccac.org.mo，以下是工作報告的內容簡介：

個案處理情況

2010廉署共處理786宗投訴個案（全年收案共681宗，2009年轉移的案件有105宗），共開立473個調查卷宗，其中刑事案件88宗，行政申訴案件385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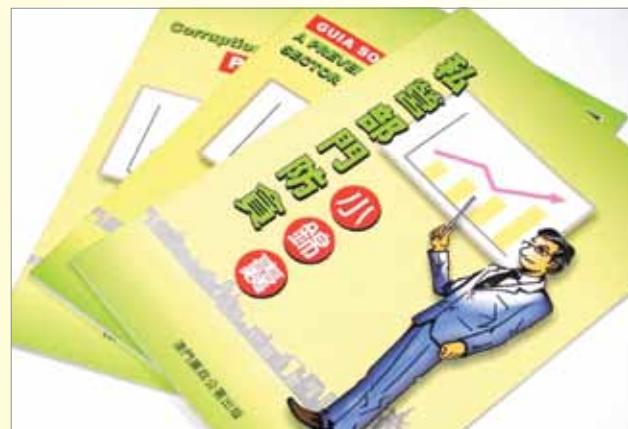
在681宗個案中，其中87宗由於不屬廉署職權或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佔全年收案總數一成以上。

在刑事方面，有39宗案件已完成偵查，分別移送檢察院及作歸檔處理。在行政申訴方面，2010年共須處理的632宗個案中，有439宗已完成處理及存檔。此外，廉署全年收到不同性質的查詢個案共1,140宗。

反貪工作

2010年廉署收到涉及刑事性質的舉報案件共389宗，其中93宗投訴內容涉及私營部門賄賂。具備條件處理的刑事舉報案件有133宗，加上前一年轉入的23個卷宗，2010年共須處理刑事案件共156宗。2010年開立88宗調查卷宗，其中私營部門賄賂方面立案24宗。

隨著《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於2010年3月1日正式生效，廉署的監察範圍全面覆蓋公營和私營部門。廉署一方面繼續打擊公務員貪污賄賂的不法行為，以維護公務人員廉潔操守；另一方面，重點開展私人領域的防貪反貪工作，就新法律內容向社會各界進行普法宣傳，以新法律為主題的講解會全年共舉行97場，參加人數達7,138人次；與此同時，廉署積極聯繫業界團體，促進企業制訂內部廉潔工作守則，推動建立一個廉潔公平的營商環境。



行政申訴

廉署在2010年處理的申訴個案共527宗，加上2009年轉入的個案，全年須處理個案共有632宗，當中有439宗已完成處理並存檔。2010年收到查詢個案為438宗，申訴個案仍以公職制度、交通違例、違法工程、市政、勞資糾紛等事宜為主。在過去一年，針對政府部門的行政申訴個案明顯上升，引起不滿的「風險點」主要集中4個方面，包括行政部門的作為及執法水平、行政部門的管理方式、人員的執法水平及工務部門在處理職能範圍內各項工作的成

效。2010年，廉署向5個公共部門發出勸喻，明確指出違法情況，並提出改善建議。

廉潔推廣活動及社區關係



廉署持續向社會各階層開展肅貪倡廉的宣傳教育工作，2010年，廉署舉辦各類講座及座談會共391場，參加者達33,314人次。年內除重點開展青少年誠信教育工作外，也首度與廣東省及香港聯合舉辦三地青少年防貪教育活動，透過廣告短片創作比賽的方式，加強青少年的廉潔意識。



結語

在2010年，廉署開立的刑事調查宗案較往年為多，在調查政策上已逐步推行「限時制」——爭取在法定期間內完成調查，嚴格遵守法律規定。

另外，廉署亦處理了500多宗行政申訴個案，涉及工程及工務部門的投訴過半百有多，數字位居首位。經分析，其中的成因眾多，主要有：

- (1)制度陳舊及未能追上社會發展步伐；
- (2)人力資源配置未能應付工作量的增加；
- (3)處事的靈活性及管理水平未如理想；
- (4)欠缺省覽全局、謀求長治久安的視野及部署。

行政系統的疾病，就仿如病毒，倘不及時對症下藥，病菌只會不斷擴散，感染其他器官，當病重難癒時，治病的成本必然增加，承受的風險亦更高，病向淺中醫乃顯淺的道理，這條良方亦適用於行政管理。

行政效率低下，制度未跟上時代步伐一直是人們關注的焦點。行政程序的合理設置與運行往往影響行政效率的高低。過去一年投訴政府部門運作、投訴公職制度不完善或不公，以及投訴公務人員管理制度不周的個案仍居高不下，這足以反映內部管理仍存在許多有待改善的空間。行政體系現代化建設不容忽視，它足以決定整個政府的下層建築，所謂制度建設亦應由此而起。

廉署將一如既往全力推行反腐倡廉的工作，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堅持以「廉政監察」、「執法監察」及「績效監察」為工作方向與目標。



廉政公署 向公共部門發出 勸喻

根據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4條第12項，廉政公署可直接向有權限的機關提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正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廉政公署依法履行職責，積極處理行政申訴個案，對公共部門的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及合理性作出監察，以保障市民的合法權益，推動特區政府廉政管理的制度化建設。

2011年上半年，在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廉署處理了逾百宗投訴，部分投訴理由成立，而被投訴機關亦因應廉署的結論作出改善措施。鑑於問題的複雜性和涉及面，廉署公開其中兩份調查報告及勸喻內容，簡介如下（以下撮要僅供參考，如欲了解詳細內容，請瀏覽廉署網頁www.ccac.org.mo以參閱勸喻全文）：

1. 《關於「澳門理工學院」在架構與運作上各種問題的綜合報告》

報告指出，基於廉署一直以來不斷接獲來自「澳門理工學院」（以下簡稱「理工」）員工的投訴，均與「理工」的架構、運作、管理、人員聘用與晉升、財政開支等有關，用傳統的「一投訴一卷宗」的方式已未能徹底解決「理工」所存在的各種問題，故廉署對「理工」的運作、組織單位的設置及內部規章文件展開整體分析及研究，明確指出在架構設置及內部管理上存在眾多問題，並在規章制度、人事管理及運作方面向「理工」的監督實體提出多項勸喻和建議。

2. 《關於投訴「港務局」轄下單位的人員管理的調查及分析報告》

港務局某職員向廉署作出多項投訴，包括在其因病缺勤的情況下，職務主管更改「輪更表」、張貼其「醫生檢查證明書」副本，洩露其個人隱私資料、職務主管在無需輪班之情況下收取輪班津貼等，廉署分析後發出勸喻，要求局方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包括須在法律規定的框架內，明確及清晰訂定修改輪更表的方式、流程及責任；完善「航海學校」招聘教員的流程；完善局方審核文件的方法及流程等。

廉潔義工隊fun享會

為慶祝「廉潔義工隊」成立10周年，廉政公署在今年3月19日舉辦「2011廉潔義工隊fun享會」，藉此加強義工之間的溝通和聯繫，提升團隊合作精神，同時收集義工們對廉政工作的意見和建議。

廉政專員馮文莊、助理專員關冠雄及專員辦公室主任沈偉強等領導出席並與義工們聚會交流。馮文莊專員感謝義工們10年來的無私奉獻，他期望義工們繼續關注和支持廉政工作，攜手共建廉潔社會；義工們也紛紛暢談多年來協助推廣廉潔意識的感受，以及對建設廉潔澳門的願望。

活動上，義工們回顧過去10年來協助公署宣傳廉潔信息的活動片段，並參與團體遊戲，藉此加強義工之間的溝通及了解，提升團隊合作性。

廉政公署於2001年成立「廉潔義工隊」，以集合社會力量協助各項宣傳教育工作。目前，義工隊已逾500人，成員分別來自社會不同階層，包括學生、各界專業人士、家庭主婦及退休長者等。多年來，他們積極參與公署舉辦的各類倡廉宣傳活動，如協助攤位遊戲、街頭問卷調查、拍攝宣傳片，以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等等。廉署希望透過這股充滿熱誠的力量，把廉潔訊息更廣泛地傳播到社會每個角落。



義工們紛紛發言，為建設廉潔澳門進言



義工隊在活動上參與團體活動，加強團隊合作性



馮文莊專員、關冠雄助理專員、沈偉強主任與廉潔義工隊合照

持續向公、私營部門人員宣揚廉潔誠信

今年上半年，廉政公署持續推行倡廉教育工作，透過多元化方式，致力向社會各界宣揚廉潔守法信息。截至7月，已為公共部門、社團、學校、銀行、保險公司、工程公司、酒店等不同界別人士舉辦講座近200場，參與人數逾13,000人次。

在公共部門方面，廉署為多個公共部門人員舉辦「廉潔奉公」講座，當中包括新入職人員，以及將獲職級晉升的人員；此外也為不同部門人員舉辦專題講座，講解公務人員廉潔操守指引、公務採購廉潔指引，以及財產申報等，參與各類倡廉講座的公務人員總計逾千人次。



民政總署新入職人員



將獲晉升的海關員

在私營部門方面，廉署繼續向各業界宣傳《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按不同界別或不同機構人員設計講座內容，並跟與會者進行互動交流，共有約二千人次出席了私人領域防貪講座。除此之外，廉署人員亦出訪了多個業界團體，宣傳新法律及探討合作空間，以鼓勵業界製作本行業的防貪指引。廉署冀能與業界攜手，共同營造廉潔公平的營商環境。



澳門文員會



永亨銀行



凱旋門酒店



聯豐亨保險公司



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



與房屋局聯合為物業管理公司及小業主會代表舉辦
私人領域防貪講座



拜訪房地產聯合商會



拜訪北區工商聯會



拜訪工聯北區綜合服務中心



拜訪街總北區辦事處

「誠信達人播音王」廣播劇創作比賽頒獎禮

廉政公署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合辦的「誠信達人播音王」廣播劇創作比賽，頒獎禮於3月26日下午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舉行，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沈偉強、多位嘉賓、學界、社團代表以及參賽隊伍超過100名人士出席。所有獲獎作品已上載至廉政公署網頁(www.ccac.org.mo)。

「誠信達人播音王」廣播劇創作比賽吸引了大專組及中學組合共20間學校60支隊伍參加，當中16個參賽作品獲頒發獎項。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沈偉強、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副理事長馬希雯、資深教育工作者劉羨冰、澳門中華教育會副理事長王國英、澳門天主教學校聯會副理事長林淑華以及是次比賽的3位外邀評判龔惠芬、鄧曉炯和譚淑霞為獲獎隊伍頒發獎項。

沈偉強主任在頒獎禮上致詞時指出，廉政公署一直以來均透過各式各樣的活動推行「廉潔誠信」的倡廉教育，然而，青少年如能主動發掘和接觸相關資訊，必然對廉潔信息有更深刻的體會，得益自然更大。這次舉辦「誠信達人播音王」廣播劇創作比賽，正是希望透過這種由青少年直接參與的創意活動，培養他們建立誠信守法的正確價值觀。

沈偉強表示，參賽同學在廣播劇的創作、構思和製作過程中，認真搜集資料、建構角色、鋪排情節，最後親身演繹出一段極具創意的作品。這一個複雜但充滿趣味的創作過程，將有助同學們進一步領會誠信廉潔對其個人以至整個社會的重要性，從而加強他們對貪污禍害的警覺，令他們的廉潔意識更形鞏固。

是次比賽的評判由資深電台節目總監龔惠芬、本澳作家鄧曉炯、戲劇界及教育工作者譚淑霞、學聯少年警訊總監杜澤誠及廉署宣傳教育處處長王智豪擔任。評判團根據參賽作品的主題清晰度、創意度、表達手法、趣味性及演繹技巧等進行嚴格評選，最後選出各組得獎名次。

出席頒獎禮的嘉賓包括：澳門大學教務長彭執中、科技大學副校長陳曦、澳門青年聯合會副會長羅崇雯、青州坊眾互助會理事長楊達威以及菜農合群社理事長江曉瑜等。



(左起) 沈偉強主任與評判譚淑霞、龔惠芬、鄧曉炯及王智豪合照



沈偉強主任向大專組一等獎代表頒發獎項



資深教育工作者劉羨冰頒發中學組一等獎



出席IAACA第三屆研討會

廉政公署代表團於7月上旬赴上海，出席「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三屆研討會」。是次研討會的主題為「反貪污的國際合作」，其中包括「引渡及移交被判刑人士」、「司法互助」、「刑事移交程序」、「執法機關的合作及聯合調查」、「特別偵查技巧」等多個專題。有來自84個國家和地區的400多名代表參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員會書記周永康出席了研討會的開幕儀式並發表講話。

廉政專員馮文莊在研討會上發言，他表示，澳門特區成立以來，政府在法律、制度建設等多個層面作出努力，銳意推行廉政建設，大力打擊貪污賄賂行為。此外，他亦向國內外反貪機構同事介紹了「一國兩制」下澳門刑事司法互助制度及其特色。馮文莊指出，制度建設有助預防腐敗行為，各國與地區間的合作有助打擊跨境犯罪行為，交流有利於提高合作水平及執行水平，協約將有助於共同建立廉潔及公平的社會環境及秩序。

會議期間，國際反貪局聯合會主席、最高人民檢察院曹建明檢察長親切會見了馮文莊專員及何超明檢察長。



曹建明檢察長與何超明檢察長（左）及馮文莊專員會面



馮文莊專員在研討會上發言，向與會者介紹澳門的刑事司法互助制度

訪問上海市監察局

馮文莊專員於7月上旬率領代表團訪問上海市監察局，與上海市委常委、上海市紀委董君舒書記，以及上海市監察局局長、上海市預防腐敗局局長顧國林等領導會面座談。

董君舒書記對廉政公署代表團的到訪表示歡迎，強調十分重視是次來訪，認為有助雙方的了解和合作。董書記向代表團介紹了上海市近年來開展廉政建設工作的情況，他指出，上海市在推行廉政工作的過程中懲防並舉，在加強制度建設的同時，也與時並進，充分運用現代先進科技，尤其是電子資訊技術進行現代化和科學化的管理和監督，推動資訊的公開化和透明化，在推進政府廉政建設、績效管理及政務公開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效。

馮文莊專員也簡介了澳門廉署近年來開展打擊貪污賄賂、行政申訴及倡廉宣傳教育等方面的工作情況，並特別介紹了澳門在加強公務員隊伍廉潔操守、構建陽光政府的一些具體措施，包括公務員財產申報制度等。

雙方也就公務採購尤其是工程招投標方面的管理和監察工作交流經驗，冀互補長短，進一步完善相關工作。



馮文莊專員向董君舒書記致送紀念品



董君舒書記及上海市監察局、上海市預防腐敗局領導與代表團座談

馮文莊專員 率團赴粵訪問

廉政專員馮文莊率領代表團一行6人於4月中旬赴廣東省訪問，期間拜訪了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廣州市人民檢察院及韶關市人民檢察院。

馮文莊專員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鄭紅檢察長會面，就粵澳兩地反貪工作進行交流，並就日後雙方在案件協查、資訊交流，以及人員培訓方面的合作交換了意見，雙方一致認同在過去友好互信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合作，共同推動廉政建設工作的發展。代表團一行還參觀了「韶關市黨風廉政建設、幹部任前法紀教育暨預防職務犯罪教育基地」，實地了解韶關市開展廉政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成效。

在粵期間，代表團也分別拜訪了廣東省監察廳林浩坤廳長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鄭鈞院長，雙方就共同關心的工作領域展開經驗和意見交流。



馮文莊專員向廣東省人民檢察院鄭紅檢察長致送紀念品



韶關市人民檢察院闕定勝檢察長（右二）向廉署代表團介紹廉政工作的開展情況

廉政公署代表團赴 新加坡 訪問

廉政公署代表團於5月中旬赴新加坡訪問，與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及公務員事務處等機構展開交流活動，實地了解和考察新加坡在推行廉政建設、推動公務員廉潔管理及財產申報制度等方面的措施。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陳宗憲局長在座談會上向馮文莊專員等代表團成員簡介了該局近年開展反貪污活動的情況，以及新加坡政府致力推動建立社會廉潔文化所做的工作，並互相交流了在反貪執法等方面的經驗和做法，雙方更在進一步加強信息交流及人員培訓方面達成共識。

新加坡總理辦公室轄下的公務員事務處向代表團介紹了新加坡政府對於確保及提升公務員紀律及行為操守的一些措施，重點講解公務員財產申報制度的具體做法。

代表團此行也拜訪了新加坡賭場管制局及新加坡警察部隊，馮文莊專員並拜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駐新加坡大使魏葦先生，雙方交談甚歡。



中國駐新加坡大使魏葦與馮文莊專員合照



馮文莊專員與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局長陳宗憲（Eric Tan Chong Sian）合照

舉辦「新聞協調與公共關係專題講座」

為提高廉署人員新聞協調的能力及公關技巧，廉署與中國傳媒大學於2月下旬合辦「新聞協調與公共關係專題講座」，校方派出多名資深教授蒞澳講學，包括段鵬教授（研究生院副院長）、陳作平教授（電視與新聞學院副院長）、劉笑盈教授（傳播研究院博士生導師）、張樹庭教授（廣告學院副院長）及王青教授。



廉署領導與中國傳媒大學教授合照



學員們在課堂上認真聆聽

馮文莊專員向參與講座的同事們表示，隨着社會的發展，廉署需要在處理新聞發放以及與傳媒溝通方面擴闊知識面，提高處理相關工作的能力和技巧，以便更好地履行工作職責，他期望公署同事透過課程能有所得益或啟發，在日後的工作中學以致用。

教授們講授的內容豐富且涵蓋面廣，參與是次專題講座的學員均感獲益良多，認為對日後開展工作有很大的幫助和啟發。

廉署公開招聘反貪調查員

因應《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的生效，廉政公署的監察範圍擴至私人領域，為配備相應的人力資源，同時進一步強化調查力量，廉政公署於3月間公開招聘20名反貪領域調查人員，期間吸引了逾2千人報名投考。

投考人經過嚴格的篩選，除了參加筆試外，還要經過體能測試、團隊測試、家訪及面試等環節，最終錄取名單於7月公布，獲錄取者將參加為期半年的培訓課程，加強在法律、行政程序、調查技巧等方面知識，完成培訓課程及成績合格者方可正式加入調查員行列，執行反貪工作。



投考人參加筆試



體能測試

兩校舉辦「廉潔周」活動

為進一步向中學生宣傳廉潔意識，以培養青少年廉潔、正直的品德，廉政公署在3月份先後與高美士中葡中學和利瑪竇中學合辦「廉潔周」。活動期間，廉署為兩間學校的中學生舉辦「倡廉講座」，與學生們探討金錢價值觀及建立個人誠信的重要性。其他輔助項目包括專題演講、有獎遊戲及在校內設置展板介紹澳門廉政建設工作等。而利瑪竇中學更安排同學透過藝術品創作和文章寫作等不同形式表達個人對廉潔社會的看法。廉署期望透過「廉潔周」等誠信教育活動，引導青少年學生正確、理性地看待金錢，為人處事勿存貪念，重視建立個人誠信。



廉署人員與中學生探討金錢價值觀

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



廉政公署有鑑於中學畢業生離校後無論升學或就業，隨即面臨自我管理誠信、維護自身權益的實況，特別自今年起首度舉辦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向應屆中學畢業生講解實用廉潔指引，使應屆中學畢業生在步出校園、踏足社會前能清晰了解澳門現行反貪法律，包括公營及私營領域的防貪法律制度等，希望青少年能知法守法、潔身自愛，面對不法的誘惑時有足夠的防範能力，以免誤墮法網，自毀前程。參加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的學校包括同善堂中學、教業中學、聖心中學（中文部及英文部）和利瑪竇中學等。

中學畢業生「誠信必修課」專題講座

廉潔義工隊活動快訊

今年上半年，廉潔義工隊繼續發揮互助精神，身體力行支持廉政工作，眾多成員為廉署的倡廉活動提供了不少協助，包括在「六·一」兒童節期間負責攤位遊戲，以及為廉署拍攝宣傳照片等。



協助攤位遊戲



協助拍攝宣傳照片



義工們在廉署攤位前留影

廉政熊威廉與小學生講誠信

廉署在兒童節期間特意為小學生舉辦「威廉陪你過兒童節」活動，安排逾300名小學生到黑沙環社區辦事處參觀，並與廉政熊威廉討論「以『禮』待人」的話題。威廉透過生活中的例子，引導學生思考送禮物的動機，提醒學生勿以送禮去討好或收買別人，只有做個誠信守法的人，才可以得到別人的尊重及喜愛。小朋友們都很高興能與威廉歡聚，同時又學到做人的道理，過了一個十分愉快和有意義的節日。





國務院港澳辦法律司司長黃柳權訪問廉署，向馮文莊專員致送紀念品



助理專員關冠雄主持新聞發布會，公布廉署偵破的首宗涉及私營部門賄賂案件



珠海市委常委、市紀委書記王廣泉(左三)率代表團訪問廉署



深圳市監察局局長楊洪率團訪問廉署，與馮文莊專員合照



澳洲駐港澳總領事黎士德來訪



馮文莊專員向到訪的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明蓉致送紀念品



為統計暨普查局人口普查調查員舉辦廉潔講座



黑沙環牧民中心長者參觀黑沙環社區辦事處

紅色通緝令 你知多少？

一、引介

談及「紅色通緝令」，人們總聯想起國際刑警及國際通緝，事實亦如此。

既然有紅色通緝令，是否表示亦有其他顏色的通緝令？如何產生？有何作用？為何稱為「紅色」？本文嘗試作一簡介。

事實上，紅色通緝令乃國際文書的一種，按國際法規則及由「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發出，在介紹這類通緝令時，不能不談談與其有關的知識。

「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是一個在世界範圍內以協調預防及打擊國際刑事犯罪為目的之政府間國際組織，具有聯合國大會觀察員地位，其成員必須為主權國家，非政府組織不能加入該組織。

二、歷史簡述

由於犯罪活動越來越跨國及跨境，手法層出不窮，各國的合作就顯得重要，尤其是在歐洲範圍內，故1914年4月14日至18日在摩納哥舉行第一次國際刑事警察會議——它標誌著國際刑警組織的誕生。

當年的會議議題包括：制定快捷及簡單緝捕罪犯的制度、改進個人識別方法、設立國際刑事檔案中心及統一引渡罪犯的方法。

第二次國際刑事組織會議於1923年9月3日至7日在奧地利首都維也納舉行，出席的代表來自德國、奧地利、丹麥、法國、英國、匈牙利等。當年正式通過成立「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並在維也納設立一個常設秘書處，負責執行日常工作。

至1938年，成員國增至38個，主要為歐洲國家。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為希特勒佔領了奧地利，這個組織幾乎處於癱瘓狀態。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1946年6月6日至9日在布魯塞爾舉行會議，旨在重新恢復「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的活動。當年制定了新的規章，並議決將組織所在地由維也納遷往巴黎。

1946年總秘書處在巴黎開始運作，因需要一個電報排號地址，人們就選用“INTERPOL”這個詞，即英文“International Police”的縮寫，並於1946年7月22日在巴黎郵政管理局登記註冊。

在1947年舉行的第16屆大會上，意大利代表倡議成員國的國家中央局應使用上述名稱，並在後面加上城市名稱，提議獲全體代表一致贊成，使聯繫方式及名稱得以統一進行。

1956年6月7日至13日，在維也納召開第25屆年會，期間修訂了1946年制定的章程及規則，將「國際刑事警察委員會」改名為「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簡稱為「國際刑警組織」。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加入

中華人民共和國乃於1984年9月5日加入，當時有136個成員國，遍布亞洲、非洲、歐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大洋洲，並逐漸建立起一整套預防和鎮壓犯罪的制度，使之成為各國同刑事犯罪作戰的國際情報中心、通訊中心以及刑事警察合作的中心。

1982年12月14日，聯合國在一份備忘錄中確認了國際刑警組織的政府間組織地位。在這之前，國際刑警組織和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締結了一項《特別協定》，其中規定，分享情報和信息，就共同關心的事項進行協商和技術合作，派觀察員出席對方的會議，以及各自向對方提交書面聲明和提議把項目列入對方議程的可能性。

1995年10月4日至10日，在北京舉行的國際刑警組織第64屆全體大會上，會議代表通過決議，希望獲得聯合國大會觀察員地位。

1996年10月22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正式接納國際刑警組織為其觀察員。

四、國際刑警的職責及架構簡介

國際刑警組織為了完成該組織的使命，實施打擊犯罪的職能，達成協調各成員國統一行動的目的，必須要科學設置內部機構，合理劃分各個組成機構的職能，形成一套運轉高效的組織體系。國際刑警組織的內部機構構成有：全體成員國大會(General Assembly)、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和總秘書處(General Secretariat)，它們分別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執行機構和行政機構。此外，國際刑警組織各成員國內設置的國家中心局也是國際刑警組織的組成部分，它們既是國際刑警組織的聯絡機構，也是國際刑警組織的延伸（見下圖）。

國際刑警組織機構簡圖



1. 全體成員國大會

由國際刑警組織機構簡圖可以看出，全體成員國大會是國際刑警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它和它的執行委員會是國際刑警組織的管理部門，它們都定期召開會議，決定國際刑警組織的重要事務，並對其決策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2. 總秘書處

總秘書處是全體成員國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決議的具體執行機構，也是國際刑警組織的常設機構，負責國際刑警組織的日常事務，與國際刑警組織各國國家中心局保持緊密聯繫，為各成員國之間的國際合作提供框架，協調各成員國在打擊犯罪方面的統一行動。各國國家中心局是各國政府授權的警察部門，負責與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以及其他國家中心局聯繫。

國際刑警組織的目的之一就是保證成員國之間信息上的聯絡。可以說，國際刑警組織內開展國際警務合作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利用各成員國之間的電訊網絡來打擊各種形式的跨境犯罪。這其中，總秘書處承擔着各成員國之間信息聯絡的中心任務，因此，電訊工作也是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的一項最基本的日常工作。國際刑警組織成員國之間以及成員國總秘書處之間經常傳遞的文件、圖片、圖像、照片以及各種通知、通報等都有賴於國際刑警組織的電訊系統。

五、國際刑警的通訊級別

國際刑警組織的電訊系統在總體結構上大致可劃分為三個級別：

第一個級別是設在各成員國國家中心局的中心台站，它是各成員國的國家中心局與其領導機關、有關部門聯絡的通訊網。目前有183個國家中心局站。

第二個級別是設立在世界各大洲地區局的中轉站。地區局中轉站目前有五處，即內羅畢中轉站、布宜諾斯艾利斯中轉站、阿比讓中轉站、哈拉雷中轉站和聖薩爾瓦多中轉站。另外，在日本的東京、澳大利亞的堪培拉還設有電子通訊站。這些地區台站是為了更好地保證本地區各中心局之間進行信息情報的有效接收和傳送而設立的，它們既可直接與總秘書處聯繫，充當本地區內各國家中心局與總秘書處聯絡的紐帶，也可以起到本地區成員國中心局之間的聯絡機構作用。

第三個級別是中心站（設在總秘書處內），它負責總秘書處與地區中轉站之間的情報傳遞，同時也作為地區性中轉站為歐洲的地中海地區、北美洲及中東地區提供情報傳送服務，它的覆蓋面達66個國家中心局。各國中心局的通訊站均可直接與總秘書處中心站進行聯絡。

國際通報是國際刑警組織為了緝捕、查明罪犯或發現犯罪線索，請求各成員國警察機關進行協助的一項國際偵查措施，是各國警察機關之間開展刑事案件偵查的有力手段，是加強各國警方合作的紐帶，也是信息傳遞、收集犯罪情報資料的一個重要途徑。國際通報以右上角印有的各種顏色的方塊為標誌，分為紅、綠、藍、黃、黑、白、紫等七種（但常用的主要有紅、綠、藍、黃、黑五種通報），以表示請求內容的差別和輕重緩急，這種方式是由首次使用「國際刑警組織」一詞的法國警官簡·納波特發明的，各種通報都有固定的格式。

紅色通報為逮捕通報，用於逮捕並引渡罪犯。紅色通報相當於「逮捕證」，任何成員國的警察收到此通報後，應對被通緝的人實施逮捕並羈押，直至將其引渡到求助國，因此紅色通報也被稱做「紅色通緝令」。

國際刑警組織所使用的國際通緝手段，即是各國刑事警察間通力合作，共同組織緝捕逃犯的一種國際刑事警察合作的形式。

六、國際通緝制度及適用

國際刑警組織1960年召開的第29屆年會通過決議，建立了國際通緝制度。在大會所起草的報告中明確指出：如果一個人犯罪後離開他所犯下罪行的國家，去向不明，那首先要查明他逃匿在何處。如查明了其藏匿的地方，罪犯藏匿國的警察當局應予以逮捕歸案。是次年會同時要求各成員國在使用通緝手段時，必須按相應的規定進行。

各成員國如發生了刑事犯罪案件，而被告已逃往他國，需要他國協助逮捕歸案時，即可以通過各種特殊的合作形式要求該國警方予以協助。為此，事先必須按規定向被請求國發出通緝令，要求將該被告人逮捕歸案。在紅色通緝令的題頭標明國家和案別，正文部分包括：被告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點；被告人父母姓名；被告人個人身份、個人體貌特徵、正面或側面照片及指紋；被告人的犯罪事實；檢察官或法官簽發的通緝令編號。每個國家向國際刑警組織及其成員國發送通緝令均須按此格式標明。如某項內容缺乏，需要加以註明，儘量不留空缺。

通緝令的送達是國際刑警組織的一項創舉，各國可以通過國際刑警組織這一渠道將某一通緝令直接發送到其他成員國，這是國際刑警組織各成員國之間進行合作的一種重要形式。

通緝令的傳達途徑有兩條：

- (1) 由請求通過國際警察組織的電傳系統直接將通緝文件轉送給特定的被請求國和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必要時再由總秘書處印發給其他有關成員；
- (2) 由請求國通過國際郵政系統將通緝文件郵寄到國際刑警組織總秘書處，再由總秘書處分發給各有關國家。

無論哪一個成員國接到紅色通緝令後，都應立即部署本國的警察力量及時加以查證，如發現被通緝人員的下落應迅速組織逮捕行動，將其緝拿歸案。任何一國對於這種已經犯某種刑事罪行的人都不應放縱不管，否則容易造成對本國社會的危害。

如本國已將被通緝人逮捕，即可按本國法律規定先行拘押，然後通過外交途徑或司法途徑商討具體的引渡或遞解事宜。與此同時，原發布通緝令的國家應向其他有關國家發出銷案通報，請求有關國家取消對此案的通緝狀態。

由於通緝涉及許多法律問題，如何看待各國間通緝令的地位和作用，是一個很重要的理論和現實問題。在國際刑警組織看來，紅色通緝令是一種臨時的法律訴訟文件。對於發布紅色通緝令的國家而言，紅色通緝令的發出意味着將國內司法機關逮捕某一特定被告人的權力臨時授予國際刑警組織及有關國家。這種授權本身是國家主權的一種表現方式，它表明本國司法的獨立性。由於這種授權是臨時的，因而一旦被通緝的被告人已被逮捕，這種授權便自動解除。如果通緝文件中規定要求引渡，則至引渡終結時為止。任何國家不得再援引這一授權來從事與此無關的法律活動。

對於接獲紅色通緝令的國家來說，紅色通緝令是拘留、逮捕被通緝人員的法律依據。從刑事訴訟法的原理出發，任何一國需逮捕一名被告人時，必須依法確定該被告人犯有某種罪行並且非採取逮捕方法不足以防止其發生社會危害性為前提。換句話說，逮捕必須具備應有的條件，即被告人的主要犯罪事實已經查清，此種罪行足以受到刑罰處罰，不逮捕便不能防止其發生社會危害性。所以，各有關國家在接到紅色通緝令後即可作為臨時的法律文件，假定被通緝的被告人的犯罪指控成立，犯罪事實已被查清，為了防止其在各國發生危害本國的利益，即可予以逮捕歸案。

因為逮捕是一種依法採取臨時剝奪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予以羈押的強制措施，所以沒有一定的法律根據是不能輕率實施逮捕的，否則也容易構成違法行為。各國在實踐中對紅色通緝令均採取十分慎重的態度。

七、澳門與國際刑警組織的關係

澳門與國際刑警組織的聯繫主要透過司法警察局轄下的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進行，該單位的主要職責包括¹：

- (一) 按具職權的國際刑警辦事處的指引，直接與上款所指的實體通訊；
- (二) 執行或促進實行外地國際刑警辦事處要求採取的措施；
- (三) 向外地刑事警察當局傳達有關在移交逃犯程序上應予執行的暫時拘留請求；
- (四) 根據官方情報，尤其國際刑警辦事處、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總秘書處提供的情報，拘留或協助拘留因有關事實明顯須移交以追究刑事責任或服刑而正被外地當局通緝的人，並協助將之送交具職權的司法官；
- (五) 採取必要措施，以便將按照確定裁判應予移交的人移交予要求移交的當局；
- (六) 在應被移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抵達本澳作交接時提供協助，並與外地的主管當局商定執行的日期及方式；
- (七) 確保遵守國際刑事警察組織總秘書處發出的工作指示及提議；
- (八) 就採取措施預防和遏止犯罪方面提出建議，特別是涉及國際層面的犯罪，而有關措施尤指載於國際刑事警察組織所通過的決議案者；
- (九) 藉交換有關國際罪犯的情報和發佈與警務有關的文件，與外地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建立合作關係；
- (十) 接收、分類、處理、發佈有關國際罪犯的文件，並將之存檔。

由此可知，國際刑警本身無權決定是否發出拘捕令，而是協助執行由各國有權限當局發出的拘捕或拘留令。在大部分情況下，由警方或司法當局按本身法律發出。在澳門，有權發出拘留令的機關只有檢察院及法院法官——見《刑事訴訟法典》第240條第1款及第460條，而且這些命令的效力只限於本地區，倘涉及跨域或跨國，則必須透過國際法認可的方法及途徑進行，因為司法管轄權乃主權的體現，外國無權、亦無資格介入本國的司法管轄事宜，而本國亦無資格介入別國的司法管轄，為避免衝突，司法合作及協助就成為一個有效的工具。而在多方面及多層次的合作平台上，國際刑警就是其中一個，透過通緝令的發放及執行，可發揮互助及合作的關係，有效打擊犯罪活動及緝捕犯罪分子。

* * *

在澳門，關於拘留令的發送過程，現行7月24日第6/2006號法律（《刑事司法互助法》）第72條規定：

「一、為移交逃犯而出具的臨時拘留的法院命令狀，須由檢察院駐具管轄權法院的代表送交檢察長。
二、檢察長須將命令狀送交國際刑警組織中國國家中心局澳門支局，並將此事告知法院。」

為此，在澳門，國際通緝令的發出及執行由司法機關負責。

¹ 見7月3日第9/2006號行政法規（《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第21條。

向行政機關發出 勸喻

2010至2011年，廉政公署曾先後向多個行政機關發出勸喻。有市民對廉署發出勸喻這機制不太了解，今次我們就為大家介紹這個機制。

問： 廉政公署向行政機關發出勸喻，有甚麼法律依據？

答： 廉政公署除了負責反貪外，也兼具行政申訴的職責，根據8月14日第10/2000號法律（《廉政公署組織法》）第4條第12項的規定，廉政公署可以直接向行政機關發出勸喻，以糾正違法或不公平的行政行為或行政程序。

問： 在甚麼情況下廉政公署會向行政機關發出勸喻？

答： 廉政公署行政申訴局對接獲的投訴情況或得知的事實進行分析和初查後，發現行政機關確實存有行政違法或行政失當的情況時，而且達至一定的嚴重程度及無解決的跡象，便會因應情況向有關部門發出勸喻。

問： 廉署發出勸喻視乎哪些情況？有些甚麼準則？

答： 發出勸喻時，廉署向來秉持嚴謹的態度，視乎具體個案，以客觀標準考量。一般而言，倘出現任一下述情況，廉署就會運用勸喻的機制：

1. 違法狀況持續發生，而且達至一定的嚴重程度；
2. 雖屬單一個案，但投訴人權益已受到嚴重損害，因此要勸喻有關行政部門，避免其重蹈覆轍；
3. 投訴本只屬單一個案，但被投訴部門仍會面對相同或類似情況，所以須要求部門作劃一處理；
4. 雖然問題發生在某部門，但預見其他部門亦會面對相同情況，這就有必要透過行政手段（例如行政長官批示），尋求所有部門對同一情況作劃一處理。

問： 當行政機關對於廉政公署發出的勸喻另有意見時，可如何處理？

答： 一直以來，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對廉署的勸喻或建議皆抱着開放的態度，一般都會接納。當勸喻獲接納後，即可將個案歸檔及通知投訴人，但不妨礙依職權而進行的後續跟進工作。然而，假設有部門不接納勸喻，根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可在90日內向廉署提出充分的理由。若被投訴部門不接納勸喻，廉署亦可向部門的上級或監督實體重申廉署的立場，甚至向行政長官報告，以及向公眾公開廉署的立場。

問： 坊間有意見認為，廉署只向公共部門發勸喻力度不夠，應當進一步責令有關部門及時糾正錯誤，甚至要求追究有關官員的責任。

答： 我們須明白勸喻有別於司法判決，兩者不能相提並論的。廉署獨立工作，負責監督政府部門依法行政，與任何公共部門沒有從屬關係，廉署作為「監察者」，不能取代「被監察者」，當廉署指出公共部門行政行為中存在的問題後，有責任解決問題的，仍是具有權限部門，因法律將有關權限賦予該部門，而非廉政公署，倘廉署在無權限的情況下介入，就會產生另一種違法的情況。

問： 最近立法會一般性通過修改廉署組織法，當中包括要強化廉署的行政申訴職能，主要表現在哪些方面呢？

答： 根據有關法律草案，建議清楚界定廉署的行政申訴職能，賦予廉署針對行政機關「不作為」情況發出勸喻的權限，並建議將行政機關回覆廉署勸喻的期間縮短為15個工作天，以避免錯過解決問題的時機及因延誤處理而產生的不公平情況。



新聞剪報

**涉介紹殯儀服務收取利益
山頂多名助理員被廉署調查**

廉署破首宗私賄案逮一港議

**收人職費 剋扣七十外勞工錢獎金
招工索賄廉署拘六人**

廉署拘涉濫權文化局官員

廉署調查一山頂醫生

舉報貪污 維權申訴 請聯絡廉政公署

廉署24小時舉報熱線：**2836 1212**

廉署行政申訴專線：2828 6606

電郵：ccac@ccac.org.mo

黑沙環社區辦事處

地址：澳門黑沙環勞動節街68-72號裕華大廈地下

電話：2845 3636

傳真：2845 3611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09:00 ~ 19:0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廉政公署總部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2832 6300

傳真：2836 2336

氹仔社區辦事處

地址：氹仔南京街濠庭都會第四座地下 C 蘆

電話：2836 3636

傳真：2884 3344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6:00 ~ 20:0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廉 政 公 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ISSN 2218-9246



9 772218 924003